

广西桂林杨戴工业废油回收有限责
任公司工业废油回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广西桂林杨戴工业废油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 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及验收标准	1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7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9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3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4
表七	验收监测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6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8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 项目监测布点图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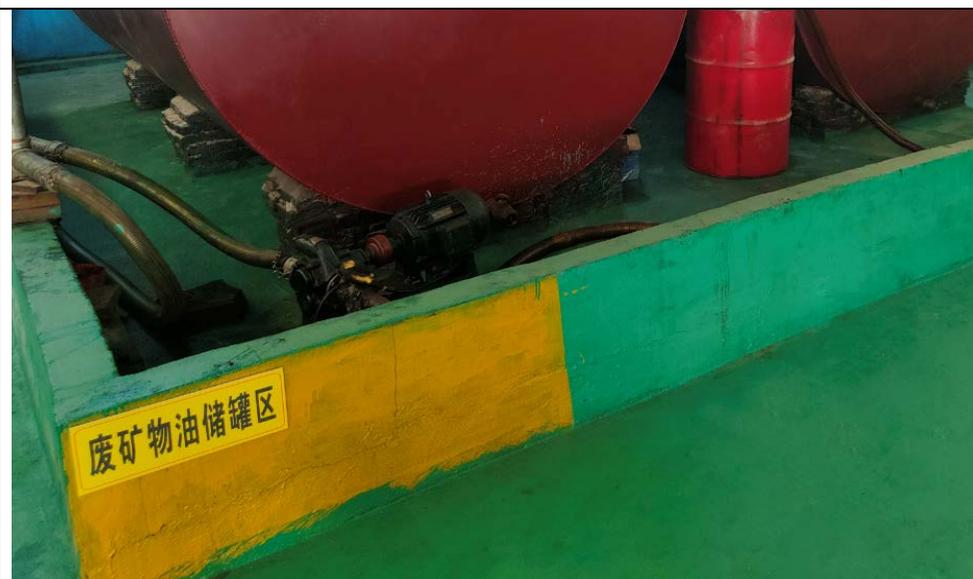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环评批复
- 附件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附件 4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 附件 5 废油处置协议
- 附件 6 应急预案备案表
- 附件 7 监测报告



废油储罐



应急池



围堰



隔油池



管理制度



消防安全



危废暂存间



消防设施



废气吸附处理装置



消防水塔



应急物资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及验收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工业废油回收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广西桂林杨戴工业废油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灵川县定江镇粟家村委大丰东村（桂林祥龙化工有限公司内）				
行业类别	G5949 其他危险品仓储				
设计生产能力	收集、暂存并转运工业废油 1000 吨 t/a				
实际生产能力	收集、暂存并转运工业废油 1000 吨 t/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1 月		
投入试运行时间	2022 年 8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8 月 16 日 2022 年 8 月 17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灵川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湖北黄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4 万元	比例	14%
实际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	25 万元	比例	25%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p> <p>(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十三号，2001 年 12 月）；</p> <p>(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p> <p>(4)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p> <p>(5) 关于公开征求《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p> <p>(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方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8)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桂环函〔2018〕317 号)；</p> <p>(9) 《工业废油回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湖北黄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p> <p>(10) 《关于工业废油回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灵环管表〔2019〕3 号, 2019 年 1 月 25 日)。</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 运营过程产生的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并通过活性炭装置吸附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非甲烷总烃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12 1057 1331 1328">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排气筒高度 m</th> <th>二级</th> <th>监控点</th> <th>浓度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120</td> <td>15</td> <td>10</td> <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4.0</td> </tr> </tbody> </table> <p>(2)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区排放限值；</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96 1547 1347 1731"> <thead> <tr> <th rowspan="2">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th> <th colspan="2">时段</th> </tr> <tr>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2</td> <td>60</td> <td>50</td> </tr> </tbody> </table> <p>(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p>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2	60	50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2	60	50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2.1 项目基本情况

广西桂林杨戴工业废油回收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5 月，位于灵川县定江镇粟家村委大丰东村桂林祥龙化工有限公司内，项目场地为租用桂林祥龙化工有限公司仓库，占地面积约 800 m²，其东面 50 m 处为泉南高速公路，南面 50 m 处为桂林祥龙化工有限公司厂房，西面隔林地 300 m 处为闲置养鸡场，北面隔乡村道路为林地（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主要经营范围为收集、贮存、转运工业废油。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14%。项目日年回收转运工业废油 1000 吨。项目员工人数为 7 人，每年工作 300d，每天工作八小时，夜间不上班，不在厂区食宿。

该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委托湖北黄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工业废油回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获得灵川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工业废油回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灵环管表〔2019〕3 号）。

据调查，项目于 2019 年 6 月建成，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获得了该项目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于 2022 年 8 月开始试运行，已达到验收条件，试运行期间未接到环保投诉及相关处理情况。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详见下表 2-1。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对照表

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厂房	钢架结构，1 层，占地面积 800 m ² ，包括 2 个总容积为 50 m ³ 的废油储罐、1 个容积为 10 m ³ 的应急池、工具房、工作室，年可回收废油 1000 t，单次最大存储量为 38 t。厂房、工具房、工作室依托桂林祥龙化工有限公司原有厂房，废油储罐、应急池为新建。	钢架结构，1 层，占地面积 800 m ² ，厂区西南侧设有 4 个总容积为 50 m ³ 储油罐，其中 15 m ³ 油罐三个，5 m ³ 油罐 1 个，西南侧紧靠废油贮存区建有 1 个容积为 10m ³ 的应急池。年可回收废油 1000 t。	与环评基本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项目用水由桂林祥龙化工有限公司原供水管网提供。	项目用水由桂林祥龙化工有限公司原供水管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供电	项目用电由定江镇供电管网提供。	项目用电由定江镇供电管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消防设施	设置防火装置（消防沙、泡沫、干粉等）	设置防火装置（消防沙、灭火器、消防水塔等）	与环评一致

环 保 工 程	废气		油罐暂存区：在装卸口和排气口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不一致，增加了废气处理设施。
	废水	主要为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后用作林地农肥，冲洗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回用于地面清洗。	主要为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后用作林地农肥，冲洗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回用于地面清洗。	与环评一致
	贮存仓库地面防腐防渗工程	做好该堆场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措施，废物贮存设施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995）》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仓库做好防风、防雨、防晒，地面、墙裙等做好防漏、防渗措施。储罐设置警示标志，参照 GB18597-2001 附录 A 设置了危险废物标识。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矿物油沉渣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废矿物油沉渣等危险固废妥善收集，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公司收集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应急设施	1 个容积为 10 m ³ 的应急池；项目储罐围堰区；厂区地面、裙脚都进行防渗处理，四周设有导流沟。	项目西南面设置有 1 个容积为 10 m ³ 的应急池；项目储罐围堰区；厂区周围裙脚高度为 0.5 m；厂区地面、裙脚都进行了防渗处理，四周设有导流沟。	与环评一致

2.2 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业主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现场勘查情况，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见表 2-2。

表 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储油罐	2 个 25m ³	4 个，其中 3 个 15m ³ ，1 个 5m ³	油罐增加了 2 个但是总容积没有变化。
2	油桶	150 个	150 个	转移、暂存、应急
3	油泵	4 个	4 个	
4	运输车辆	1 台	1 台	—

5	活性炭吸附装置	0	1套	废气处理
---	---------	---	----	------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项目的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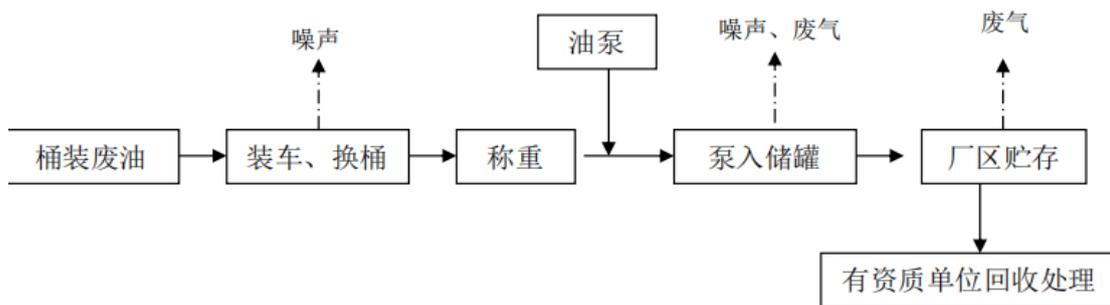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废油回收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本项目为废机油收集、暂存项目，不涉及深加工处置，最终由有资质单位运输至最终再生处置单位处置。

项目车辆到废油产生企业将其收集废油的油桶回收并置换空桶，废油运回厂内称重后用油泵泵入储罐，废油在厂区内贮存到一定量后由有资质单位上门收运。

2.4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实地调查，项目实际工程建设内容与环评建设内容基本一致，增加了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其余环保设施严格按照《工业废油回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灵川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工业废油回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灵环管表〔2019〕3号，2019年1月25日）文件要求进行建设。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的相关要求，项目建设地址、建设性质、建设内容、生产工艺及生产规模，以及项目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处理措施等均未发生变动，增加了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故项目不涉及重大变更。

2.5 环保投资

项目主要的环保投资有库内防渗措施、噪声隔声措施、固体废物处理措施等，投

资情况见下表 1-5。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25 万元，占总投资 25%。

表 1-5 主要环保设备及投资情况

序号	设备或措施名称	投资(万元)
1	隔油池	1
2	围堰、应急池、消防设施	10
3	废气处置：集气罩+活性炭吸附+排气筒 15m	5
4	噪声处理措施	2
5	防渗措施	5
6	危废物储存间	1
合计		25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本项目员工 7 人，无人在厂区内住宿，年工作天数为 300d。不住宿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d 计，生活用水量为 0.35m³/d，105m³/a，排水系数取 0.8，则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28m³/d，84m³/a。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周边林地农肥。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为废油的收集贮存，无生产废水生产。厂房地面在卸油过程中出现滴漏的情况下需用水进行冲洗，冲洗废水用量约为 0.2m³/d，60m³/a，排水系数取 0.8，则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16m³/d，48m³/a，清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石油类，项目在厂房内部设置污水收集沟，收集沟与隔油池连通。冲洗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循环用于地面冲洗。隔油池废油打捞收集后泵入储罐回收利用，不外排。

3.2 废气

本项目为废机油回收暂存项目，不涉及废机油的运输和处置，废机油在装卸过程中会有少量废气产生，以非甲烷总烃计。项目在装卸口处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再经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经过处理后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3.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装卸过程的油泵和排风系统的噪声。本项目对噪声的治理主要采取选用低噪声环保型设备、加装减震器、厂房隔声等综合降噪处置后，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污染源主要为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生活垃圾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含油废物（含油抹布、手套）、报废油桶及定期清理的储罐油泥。

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废油储罐中的沉渣每年清理一次，沉渣产生量为 0.4t/a，废矿物油沉渣属于危险废物，清理后直接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再厂区内储存。

本项目危险固废储存区的设置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设置。

3.5 主要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3-1。

表 3-1 环保投资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设计阶段		实际建设情况	
	设备或措施名称	估算费用（万元）	设备或措施名称	实际费用（万元）
废水	隔油池	1	隔油池	1
废气	-	0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排气筒 15m	5
固废	生活垃圾桶	2	危废暂存间	2
噪声	基础减震垫	1	基础减震垫	1
环境 风险	储罐区围堰、应急池、消防器材	10	应急池、储罐区围堰、消防器材	10
	防渗措施	0	防渗措施	5
小计		14	——	25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

4.1.1 、项目概况

工业废油回收项目位于栗家村委大丰东村桂林祥龙化工有限公司内，项目占地面积 800 平方米，总投资 100 万元，项目投入运营后年回收工业废油 1000 吨。

4.1.2、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甘棠江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 PH 值、氨氮、总硬度、挥发酚、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氟化物、六价铬、硫酸盐、总溶解性固体、汞、砷、铅浓度均可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的III类水质的要求。总大肠菌群浓度超标，超标原因是区域生活污水散排所致；项目所在区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2 类类标准；生态环境质量现状一般。

4.1.3、本项目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冲地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回用，对环境影响不大。

（2）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废气主要为卸油及油罐呼吸作用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48t/a。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96）表 2 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4.0 mg/m³ 的要求。

（3）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在营运期生产过程中，本项目通过选用优质的低噪声设备，基础安装减振垫等综合降噪处置后，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废影响评价结论

员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矿物油沉渣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经采用上述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固废可得到合理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4.1.4、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结论

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 属于允许类项目, 是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的。

4.1.5 总结论

综上所述, 项目建设期及正常营运期间废气、废水、噪声等经采取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后, 均可达标排放,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固体废弃物能够合理处置不排放。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三同时”政策及时做好有关工作, 切实履行实施本评价所提出的对策与建议, 保证做到污染指标达标排放, 在此前提下, 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环评批复要求与建设项目落实情况

2019 年 1 月 25 日该项目取得了灵川县环境保护局关于该项目的环评批复(灵环管[2019]3 号), 环评批复要求与建设项目落实情况对照详见下表。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与建设项目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项目落实情况
<p>项目位于灵川县定江镇粟家村委大丰东村(桂林祥龙化工有限公司内), 项目占地面积为 800 m², 依托桂林祥龙化工有限公司原有厂房建设工业废油回收项目, 最大贮存规模为 50t, 年周转 1000 t 工业废油。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贮罐区(设置 2 个储油罐), 装卸区、工具房、工作室; 配套建设供水、供电、排水及防渗工程、储罐区围堰、应急池、隔油池环保工程等。</p> <p>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4 万元。</p>	<p>已基本落实。本项目位于项目位于灵川县定江镇粟家村委大丰东村(桂林祥龙化工有限公司内), 项目占地面积为 800 m², 依托桂林祥龙化工有限公司原有厂房建设工业废油回收项目, 最大贮存规模为 50t, 年周转 1000 t 工业废油。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贮罐区(设置 2 个储油罐), 装卸区、工具房、工作室; 配套建设供水、供电、排水及防渗工程、储罐区围堰、应急池、隔油池、废气处理设施。</p> <p>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4 万元。</p>
<p>(一) 项目排水实施雨污分流制 雨水经收集沉淀后外排。</p> <p>1、施工期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施工生产洒水降尘, 不外排。</p> <p>2、营运期, 项目厂房内部设置污水收集沟、隔油池并落实防雨防渗措施。冲洗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循环用于地面冲洗, 隔油池废油打捞收集</p>	<p>已基本落实。项目实行雨污分流</p> <p>1、施工期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施工生产洒水降尘, 不外排。</p> <p>2、营运期, 项目厂房内部设置污水收集沟、隔油池并落实防雨防渗措施。冲洗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循环用于地面冲洗, 隔油池废油打捞收集后泵入储罐</p>

<p>后泵入储罐回收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旱地灌溉。</p> <p>3、储罐区、装卸区危废暂存间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落实防渗措施，建设储罐围堰、事故应急池，防止渗漏污染周边水体、土壤及地下水。</p>	<p>回收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旱地灌溉。</p> <p>3、储罐区、装卸区危废暂存间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落实防渗措施，建设储罐围堰、事故应急池，防止渗漏污染周边水体、土壤及地下水。</p>
<p>(二) 严格控制扬尘和废气污染</p> <p>1、严格按照《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393-2007)的要求，做好场地围挡、工地材料遮盖、道路硬化、物料密闭运输、车辆进出清洗、洒水降尘等施工期扬尘污染防治工作。</p> <p>2、营运期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通过加强室内通风，及时转运，减少挥发性有机物的影响，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p>	<p>已基本落实。</p> <p>1、施工期严格按照《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393-2007)的要求，做好施工期扬尘污染防治工作。</p> <p>2、营运期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通过加强室内通风，并设置有一套废气收集处理装置，有组织废气通过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经过15m的排气筒外排，减少挥发性有机物的影响。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无组织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经过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后经过15m高排气筒外排。</p>
<p>(三) 严格控制噪声扰民</p> <p>1、施工单位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的规定，禁止在午间12:00-14:30、夜间22:00-6:00进行产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晚间19:00-22:00禁止高噪声设备施工。特殊情况需连续施工的，必须向我局进行申报，经同意并公告附近居民后方可施工作业。</p> <p>2、施工时必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将固定噪声源相对集中布置，高噪声设备远离敏感区域。在施工现场周围采取降噪措施，减轻施工噪声的污染。建筑施工噪声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p> <p>3、营运期主要产噪设备须采取安装减震、隔音装置，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等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p>	<p>已基本落实。</p> <p>1、施工期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的规定</p> <p>2、施工时选用低噪声设备，将固定噪声源相对集中布置，高噪声设备远离敏感区域。在施工现场周围采取降噪措施，减轻施工噪声的污染。建筑施工噪声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p> <p>3、营运期主要产噪设备安装了减震、隔音装置，同时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等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排放限值要求。</p>

<p>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p>	
<p>（四）依法依规处理固体废物</p> <p>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处理各类固体废物。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经灵川县渣土办许可后，运往指定的场所进行处置；营运期妥善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清理油罐产生的废渣等危险废物直接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需分类，由环卫部门清运。</p>	<p>已基本落实。在厂区内设立有1间危废暂存间。</p> <p>废活性炭、废油桶和清理油罐产生的废渣等，严格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收集暂存在暂存间，并定期交给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含油废物（含油手套、含油抹布等）混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五）认真落实好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制定应急预案。</p>	<p>已基本落实。项目已按要求制定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并向当地生态环境局备案。</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可靠性，本次竣工验收监测实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措施。

- 1、合理布设监测点，保证了各监测点位布设的代表性。
- 2、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 3、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要求。
- 4、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5、现场采样和测试前，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和监测仪器见表 5-1。

表 5-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和监测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mg/m ³)
		名称	型号	编号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194-201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38-2017)	轻便三杯 风向风速 仪	DEM6	041	—
		空盒气压 表	DYM3	126	—
		气相色谱 仪	GC2014CAF/ SPL	060	0.07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和监测仪器见表 5-2。

表 5-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和监测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	编号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声级计: AWA6228+	067
		校准器: AWA6021A	114
		风速仪: DEM6	041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气监测

1、监测项目

有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

2、监测频次及周期

连续监测 2 天，有组织废气每天监测 3 次，无组织废气每天监测 4 次。

3、监测点位

有组织废气：1#废气处理后烟囱排口前。

无组织废气：1#项目东面厂界外 5m；2#项目东南面厂界外 5m；3#项目南面厂界外 5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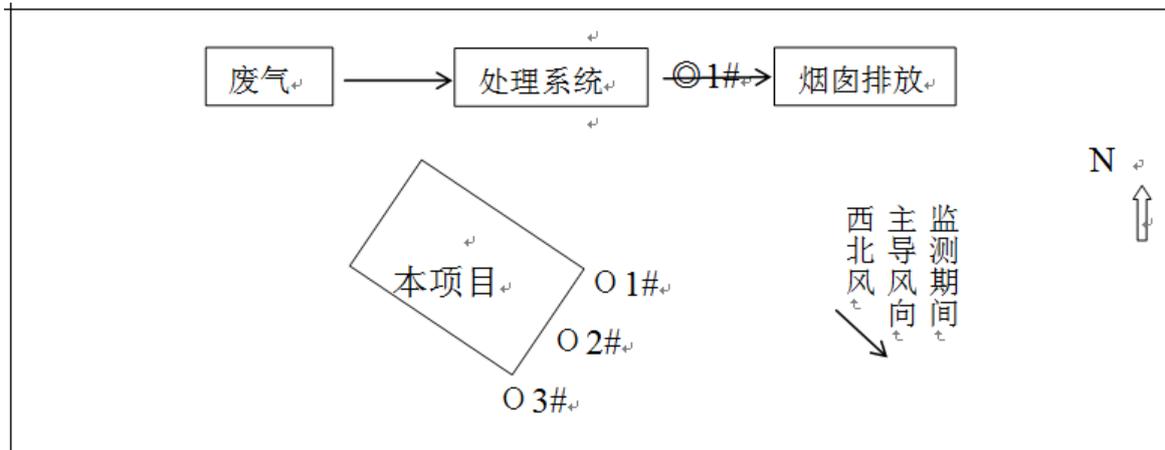


图 6-2 废气监测点位图

6.2 噪声监测

1、监测项目

厂界噪声。

2、监测频次及周期

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3、监测点位

1#项目东面厂界外 1m；2#项目南面厂界外 1m；3#项目西面厂界外 1m；4#项目北

面厂界外 1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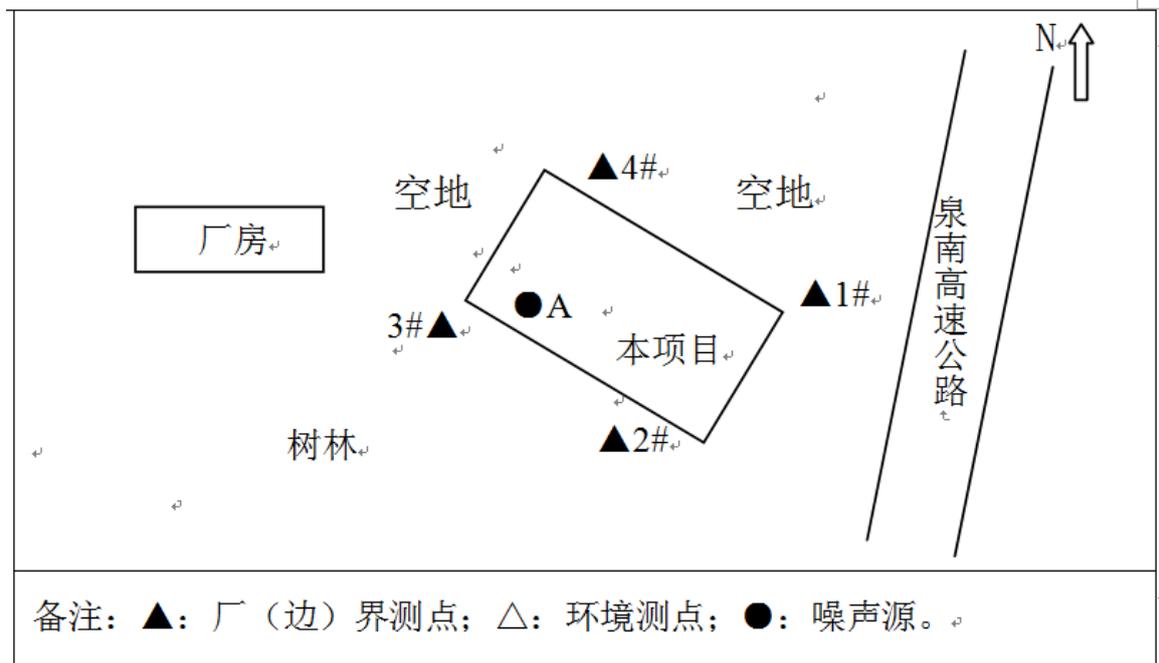


图 6-3 噪声监测点位图

表七 验收监测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8]38号文规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时,要求在此项目的试运行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75%以上,且环境保护设施运转正常的条件下实施监测,以保证监测数据的代表性、公正性。

验收期间,企业正常生产,工况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设施符合验收要求,企业生产情况详见表7-1。

表 7-1 企业生产工况表

验收监测日期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销量	营运负荷
2022年8月16日	收集、暂存并转运废矿物油 3.3t/d	当日暂存废矿物油 2.9t	87.9%
2022年8月17日		当日暂存废矿物油 2.9t	87.9%

7.2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表 7-3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2年8月16日	2022年8月17日	限值	达标情况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5.66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0	0.009	10	达标
标干风量 (m ³ /h)	1690	1720	-	-

表 7-4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点位	频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限值	达标情况
		2022年8月16日	2022年8月17日		
1#	I	1.73	2.66	4.0	达标
	II	1.89	1.39	4.0	达标
	III	1.78	2.02	4.0	达标
	IV	2.56	2.50	4.0	达标
2#	I	2.56	2.16	4.0	达标
	II	1.37	1.03	4.0	达标
	III	1.98	2.06	4.0	达标

		2.38	2.51	4.0	达标
3#		1.10	1.84	4.0	达标
		1.64	1.34	4.0	达标
		2.03	2.45	4.0	达标
		3.33	2.16	4.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期间项目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昼间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夜间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2 年 8 月 16 日	1#	54	60	达标	48	50	达标
	2#	55	60	达标	48	50	达标
	3#	56	60	达标	45	50	达标
	4#	54	60	达标	46	50	达标
2022 年 8 月 17 日	1#	52	60	达标	44	50	达标
	2#	52	60	达标	49	50	达标
	3#	58	60	达标	47	50	达标
	4#	56	60	达标	44	5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各监测点昼夜间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排放限值。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8.1 验收监测结论

广西桂林杨戴工业废油回收有限责任公司工业废油回收项目能够认真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并能按照环评审批要求落实“三同时”制度，有关环保工作、污染防治设施及配套建设基本到位。根据此次环保验收监测和调查结果，结论如下：

(1) 项目按照相应标准及规范要求做好项目所在场地的设计和建设及相关贮存容器的配备，共配备有 4 个储油罐，总容积 50 m³，其中 3 个 15 m³ 的油罐，1 个 5 m³ 的油罐。项目对仓库地面及四周裙角做防腐防渗处理。项目废机油储罐围堰高度为 0.5 m，场地四周设置有进行防渗处理的导流沟和容积为 10m³ 的应急池。

(2)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冲洗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循环用于地面冲洗，隔油池废油打捞收集后泵入储罐回收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旱地灌溉。

(3) 项目在装卸口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过 15m 高排气筒外排。验收期间项目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4) 废活性炭和清理油罐产生的油渣等危险废物，严格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收集暂存在暂存间，并定期交给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厂界噪声监测点的监测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6) 项目各项处理设施运行状态良好；项目全面落实了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订了相应的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能够有效的应对各种环境风险事故。

(7) 综上所述，建议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8.2 建议及要求

(1) 加强对环保工作人员的培训，严格环保管理制度及专人负责制度，加强对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的管理与检查，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加强风险防范，避免突发性环境事故，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

